

73

高小华诉重庆陈可之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等 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6)渝高法民终字第 129 号

判决日期:2006 年 10 月 29 日

审理过程

高小华、雷著华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陈可之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可之文艺传播公司)剽窃其油画作品,一审判决陈可之文艺传播公司不构成侵权。高小华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作品中借鉴了他人作品表现的客观历史事实或自然地理地貌等创意是否构成剽窃侵权?

基本案情

为参加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重庆大轰炸”半景画展览工程的招标,高小华与雷著华联手完成“重庆大轰炸”油画作品的创作并以该作品参加竞标,陈可之文艺传播公司随后以另一“重庆大轰炸”油画作品参加第二轮竞标。此前,陈可之文艺传播公司接触过高小华的作品。

一审法院认为,剽窃性侵权行为是复制性侵权行为的一种,衡量是否为复制性侵权行为的一条基本原则是看被诉的侵权作品中是否以非独创的方式包含了著作权人原作品中的独创性成果。本案两幅油画作品相似的题材内容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原告选择性采用的特定地形地貌特征的创意来

构图有其独到之处,但是原告对此不享有独占使用的权利。原、被告双方作品整体图形结构不尽一致,局部造型不同,表明被告作品包含了自身的独创性,而不是以非独创的方式包含了原告作品的独创性成果,被告不构成剽窃性侵权。

高小华上诉称,两幅油画在创意、构思、图形结构等方面存在相同和相似。虽然自然地理地貌等自然特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但上诉人以智力劳动成果的方式将其体现,并以作品的形式表现出来,形成完整的作品,这种作品的表现形式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陈可之文艺传播公司答辩称,涉案两画虽然画同一历史事件,但作品创意不同、表现形式不同、图形结构不同。

要点分析

虽然可以认定陈可之文艺传播公司接触过高小华的作品,不排除其有借鉴高小华作品创意的行为,但是要认定是否构成剽窃侵权还必须判断陈可之文艺传播公司的作品是否复制了高小华作品中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形式。本案中,高小华在选择作品的取景角度时付出了劳动和判断是应当得到肯定的,但《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品中具有原创性的表达形式,而对于客观历史事实或自然地理地貌则不予保护。涉案油画作品反映的是重庆的自然地貌,是渝中半岛客观存在的地理特征,自然地貌属于公有领域,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本案中取景角度不宜作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形式。而且,经过对比可以认定,两幅作品在具体的表现手法上和对细节的处理上不相同也不相似。因此,陈可之文艺传播公司的作品没有复制高小华作品中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形式,不构成对高小华作品的剽窃侵权。

判决要点

客观历史事实或自然地理地貌属于公有领域,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仅仅借鉴他人作品表现的客观历史事实或自然地理地貌等创意不构成剽窃侵权。